附件2

新平县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2021年版 ) (共3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 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收费性质 | 中介服务结果 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 指导 ( 实 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1 | 机动车安全技 术检验 | 机动车登 记 |  | 省公安厅 | 新平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 条例》 | 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验机 构 | 法律法规 有明确规 定的 ，从 其规定； 没有明确 规定的 。 由双方协 商约定 ， 办理时限 公开。 | 市场 调节价 | 机动车安全技 术检验合格证 明 | 与交通运 输部门的 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营 运车辆技 术等级评 定”合并 实施 ， 不 得重复收 费。 |
| 机动车检 验合格标 志核发 |  | 省公安厅 | 新平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2 | 机动车驾驶人 身体条件检查 | 机动车驾 驶证核发 、 审验 |  | 省公安厅 | 新平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 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公  安部令第123号发布 ，公安部令第139号 修正) | 具备健康体 检资格的医 疗机构 | 合同约定 | 政府 指导价 | 身体条件证明 | 定价依 据：《云 南省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云南 省卫生厅 关于规范 和调整非 营利性医 疗服务价 格的通知 》 (云发 改收费 [2015]55 6号 ) 等 相关医疗 服务价格 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 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收费性质 | 中介服务结果 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 指导 ( 实 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3 | 非营利法人登 记验资 | 社会团体 成立 、变 更 、注销 登记 |  | 省民政厅 | 新平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法 定 验 资 机 构 | 13个工作 日 内 | 市场 调节价 | 验资报告 |  |
| 民办非企 业单位成 立 、变更 、注销登 记 |  | 省民政厅 | 新平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法 定 验 资 机 构 | 13个工作 日 内 | 市场 调节价 | 验资报告 |  |
| 4 | 慈 善 组 织 申 请 公 开 募 捐财 务 审计 | 公 开 募 捐 资格审核 |  | 省民政厅 | 新平县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 民政 部令第 59 号 ) | 具 备 相 应 资 质 的 审 计 机 构 | 13个工作 日 内 | 市场 调节价 | 财务审计报告 |  |
| 5 | 民办职业技能 培训学校举办 验资 | 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 设立 、分 立 、合并 、 变更及 终止审批 |  | 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厅 | 新平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 条例》 | 法定验资机 构 | 10个工作 日 内 | 市场 调节价 | 验资报告 |  |
| 6 | 劳务派遣公司 验资或者财务 审计 | 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 |  | 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厅 | 新平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 法定验资机 构 | 10个工作 日 内 | 市场 调节价 | 验资报告或财 务审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 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收费性质 | 中介服务结果 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 指导 ( 实 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7 | 施工图设计文 件(含勘察文件) 联合审查 |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证核发 |  |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 新平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第 46 号修正)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 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施工图审查 机构 | 日  勘察文件 施工图审 查甲级项 目7 日 ， 乙 级及以下 项 目5 日 ； 设计文件 施工图审 查大型项 目 15 日 ， 中型及以 下项 目 10  。 | 市场 调节价 | 施工图设计文 件 (含勘察文 件 ) 审查合格 书 |  |
|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审查及验 收 |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审查 |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 新平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
| 8 | 建设工程消防 设施检测 |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审查及验 收 | 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 |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 新平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 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具备相应资 质的检测单 位 | 合同约定 | 市场 调节价 | 消防设施检测 报告 |  |
| 9 | 房屋测绘报告 | 商品房预 售许可 |  |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 新平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 《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31号 ) | 具备相应资 质的测绘单 位 | 合同约定 | 市场 调节价 | 测绘 ( 预 ) 报 告书 |  |
| 10 | 营运车辆技术 等级评定 | 道路旅客 运输及客 运站经营 许可 | 道路旅客 运输经营 许可 | 省交通运 输厅 | 新平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交通运输部令2016 年第1号发布 ， 交 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修正)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 机动车综合 性能检测机 构 | 1个工作  日 内 | 市场 调节价 | 签注了车辆技 术等级的机动 车安全技术检 验报告 | 与公安部 门的行政 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 “机动车 安全技术 检验”合 并实施 ， 不得重复 收费。 |
| 道路货物 运输许可 | 道路货运 经营许可 | 省交通运 输厅 | 新平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
| 网络货运 经营许可 | 省交通运 输厅 | 新平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
| 机动车驾 驶员培训 许可 |  | 省交通运 输厅 | 新平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 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收费性质 | 中介服务结果 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 指导 ( 实 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1 1 | 公路建设项  目竣工质量  检测 | 公路 、水 运 、铁路 、城市轨 道交通建 设工程竣 工验收 | 公路建设 项 目竣工 验收 | 省交通运 输厅 | 新平县交通运 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  《公路工程竣 ( 交 ) 工验收办法》 ( 交 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 |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委托的建  设工程质  量监督机  构 | 45个工作  日 内 | 市场 调节价 | 工程质量鉴定 报告 |  |
| 12 | 水利基建项 目 初步设计文件 编制 | 水利基建 项 目初步 设计件审 批 |  | 省水利厅 | 新平县水利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 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水利部水建〔 1998〕 16 号发布 ，水 利部令第 46号第 一次修正 ，水利部令第 48号第二次修正 ，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 次修正 ，水利部令第50号第四次修正) | 具备相应资 质的设计单 位 | 合同约定 | 市场 调节价 | 水利基建项 目 初步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 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收费性质 | 中介服务结果 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 指导 ( 实 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13 | 建设工程文物 考古调查 、勘 探评估 | 建设工程 文物保护 和考古许 可 | 文物保护 单位的建 设控制地 带内进行 建设工程 的许可 | 云南省文 化和旅游 厅 (云南  省文物 局 ) | 新平县文化和 旅游局 ( 县文 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 | 具备相应资 质或能力的 专业机构 | 40个工作 日 | 国家文物  局(90)文物  字第248号  《考古调  查 、勘探  、发掘经  费预算定  额管理办  法》 及市 场调节。 | 《文物考古调 查报告》 和《 建设工程文物 保护意见书》 |  |
| 进行大型 基本建设 工程前在 工程范围 内有可能 埋藏文物 的地方进 行考古调 查 、勘探 的许可 | 云南省文 化和旅游 厅 (云南  省文物 局 ) | 新平县文化和 旅游局 ( 县文 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 | 具备相应资 质或能力的 专业机构 | 40个工作 日 |
| 文物保护 单位的保 护范围内 进行其他 建设工程 或者爆破 、钻探 、 挖掘等作 业的许可 | 云南省文 化和旅游 厅 (云南  省文物 局 ) | 新平县文化和 旅游局 ( 县文 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 | 具备相应资 质或能力的 专业机构 | 40个工作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 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收费性质 | 中介服务结果 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 指导 ( 实 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14 | 放射诊疗建设 项 目职业病危 害放射防护预 评价 | 放射诊疗 许可 | 医疗机构 放射性职 业病危害 建设项 目 预评价报 告审核 | 省卫健委 | 新平县卫生健 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卫生部令第46 号发布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 号修正)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管理办法〉 等文件的通知》 ( 卫监 督发〔 2012 〕25号 ) | 具备相应资 质的放射卫 生技术服务 机构 |  | 市场 调节价 | 建设项目职业病 危害放射防护预 评价报告书 (表 ) |  |
| 15 | 放射诊疗建设 项 目职业病危 害控制效果放 射防护评价 |  | 医疗机构 放射性职 业病危害 建设项 目 竣工验收 | 省卫健委 | 新平县卫生健 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卫生部令第46 号发布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修正)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管理办法〉 等文件的通知》 ( 卫监 督发〔2012〕 25 号 ) | 具备相应资 质的放射卫 生技术服务 机构 |  | 市场 调节价 | 建设项目职业 病危害控制效 果评价报告书 (表 ) |  |
| 16 | 立体定向放射 治疗 、质子治 疗 、重离子治 疗 、带回旋加 速器的正电子 发射断层扫描 诊断等放射诊 疗建设项目竣 工验收前设备 性能检测 | 省卫健委 | 新平县卫生健 康局 | 具备相应资 质的放射卫 生技术服务 机构 |  | 市场 调节价 | 设备性能检测 报告 |  |
| 17 | 放射诊疗设备 性能与辐射工 作场所检测 | 放射诊疗 许可 | 放射源诊 疗技术和 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 | 省卫健委 | 新平县卫生健 康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卫生部令第46 号发布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 号修正) | 具备相应资 质的放射卫 生技术服务 机构 |  | 市场 调节价 | 工作场所检测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 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收费性质 | 中介服务结果 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 指导 ( 实 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18 | 医师执业逾期 注册或重新注 册培训考核 | 医师执业 注册 (含 外籍医师 、港澳台 医师短期 执业许 可 ) | 医师执业 注册 | 省卫健委 | 新平县卫生健 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国家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 县级以上卫 生健康行政 部门委托的 机构或组织 |  | 市场 调节价 | 培训考核合格 证明 |  |
| 19 | 医师执业变更 注册培训考核 | 省卫健委 | 新平县卫生健 康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 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国家 13 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号 ) 《卫生部 中 医药局关于下发〈关于 医师执业注册中 执业范围的暂行规 2001 169 定〉 的通  知》 ( 卫医发〔 〕 号 ) | 县级以上卫 生健康行政 部门委托的 机构或组织 |  | 市场 调节价 | 培训考核合格 证明 |  |
| 20 | 护士执业逾期 注册培训考核 | 护士执业 注册 |  | 省卫健委 | 新平县卫生健 康局 | 《护士条例》 | 符合国务院 卫生主管部 门规定条件 的医疗卫生 机构 |  | 市场 调节价 | 培训考核合格 证明 |  |
| 21 | 江河 、湖泊新 建 、改建或者 扩大排污 口 | 江河 、湖 泊新建 、 改建或者 扩大排污 口 审核 |  | 省生态环 境厅 | 玉溪市生态环 境局新平分局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 具备相应能 力的技术服 务机构 |  | 市场 调节价 | 入河排污口设 置论证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 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收费性质 | 中介服务结果 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 指导 ( 实 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22 | 非煤矿山建设 项 目 ，危险化 学品 、烟花爆 竹生产 、存储 建设项目安全 预评价 | 危险化学 品生产 、 储存建设 项 目安全 条件审查 |  | 省应急厅 | 新平县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 理办法》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36号发布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号发布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79号修正 ) | 具备相应  资质的安  全评价机  构 | 根据企业 提供资料 时间和安 全评价机 构出具整 改意见后 的整改完 成情况而 定 | 市场 调节价 | 安全预评价报 告 |  |
| 23 | 非煤矿山 、金 属冶炼建设项 目 ，危险化学 品 、烟花爆竹 生产 、存储建 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 | 矿山 、金 属冶炼建 设项目和 用于生产 、储存危 险物品的 建设项 目 的安全设 施设计审 查 | 其他非煤 矿山建设 项 目安全 设施设计 审查 | 省应急厅 | 新平县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 理办法》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36号发布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号发布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79号修正 ) | 具备相应资 质的设计单 位 | 根据企业 提供资料 时间和设 计单位出 具整改意 见后的整 改完成情 况而定 | 市场 调节价 | 安全设施设计 专篇 |  |
| 其他金属 冶炼建设 项 目安全 设施设计 审查 | 省应急厅 | 新平县应急局 |
| 其他危险 化学品生 产 、储存 建设项 目 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 省应急厅 | 新平县应急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 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收费性质 | 中介服务结果 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 指导 ( 实 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24 | 非煤矿山建设 项 目 ，危险化 学品 、烟花爆 竹生产 、存储 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验收评价 | 矿山企业 、危险化 学品和烟 花爆竹生 产企业安 全生产许 可 | 非煤矿山 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 | 省应急厅 | 新平县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 理办法》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36号发布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号发布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79号修正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0号发布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78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41号发布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79号第 一次修正 ， 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 正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发布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号修正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 号发布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9号第 一次修正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 具备相应资 质的安全评 价机构 | 根据企业 提供资料 时间和安 全评价机 构出具整 改意见后 的整改完 成情况而 定 | 市场 调节价 | 安全设施验收 评价报告 |  |
|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 可 |  | 省应急厅 | 新平县应急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 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收费性质 | 中介服务结果 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 指导 ( 实 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25 | 非煤矿山建设  项 目 ，危险化  学品 、 烟花爆  竹生产 、存储  建设项目安全  现状评价 | 矿山企业 、危险化 学品和烟 花爆竹生 产企业安 全生产许 可 | 非煤矿山 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 | 省应急厅 | 新平县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0号发布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78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41号发布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79号第 一次修正 ， 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 正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 施办法》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54号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发布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号修正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 号发布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9号第 一次修正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 | 具备相应资 质的安全评 价机构 | 根据企业 提供资料 时间和安 全评价机 构出具整 改意见后 的整改完 成情况而 定 | 市场 调节价 | 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 |  |
|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 可 |  | 省应急厅 | 新平县应急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 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收费性质 | 中介服务结果 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 指导 ( 实 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26 | 安全技术检验 报告 | 拖拉机 、 联合收割 机年检 |  | 省农业农 村厅 | 新平县农业农 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 路行驶的机动车 ， 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 法规的规定 ，根据车辆用途 、载客载货 数量 、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 ，定期进行 安全技术检验 。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 ，机动 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 ，任 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 。对符合机动 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 ，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 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 。具体 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 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 ，任何单位不得要 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 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 行维修 、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 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 ， 应当严格执 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 | 具有资质的 机动车安全 检验机构 | 根据检测 机构规定 程序执行 | 根据价格  部门规定  执行 | 拖拉机 、联合  收割机安全技  术检验报告 |  |
| 27 | 健康证明 | 拖拉机 、 联合收割 机操作证 核发 |  | 省农业农 村厅 | 新平县农业农 村局 | 规范性文件：《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 用规定》 (农业部令第42号) ： 第十二 条初次申领拖拉机驾驶证 ， 应当向户籍 地或者暂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 ， 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 ， 并提交 以下证明：  ( 二 )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县级以上医 院或部队团 级以上医院 | 根据医疗 机构规定 程序执行 | 根据价格  部门规定  执行 | 体检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 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收费性质 | 中介服务结果 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 指导 ( 实 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28 | 健康证明 | 生鲜乳收 购许可证 审批 |  | 省农业农 村厅 | 新平县农业农 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 二十 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 商登记 的乳制品生产企业 、奶畜养殖场 、奶农 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 ， 并具备下列条 件 ，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 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一 )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 局 ； ( 二 )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 购场所； ( 三 )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 却 、冷藏 、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 四 ) 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 、计 量 、检测仪器设备 ( 五 ) 有经培训合格 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 六 ) 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第十 八条 取得工 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 、奶畜养殖场 、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 办生鲜乳收购站 ， 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 门提出申请 ， 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 二 ) 生鲜乳 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 三 ) 冷却 、冷藏 、保鲜设施和低温运 输设备清单； ( 四 ) 化验 、计量 、检测 仪器设备清单； ( 五 ) 开办者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 件 ； ( 六 )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 的健康证明； ( 七 )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 全保障制度。 | 县级及县级 以上医疗机 构 | 根据医疗 机构规定 程序执行 | 根据价格  部门规定  执行 | 体检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 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收费性质 | 中介服务结果 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 指导 ( 实 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29 | 地质灾害易发 区建设项 目地 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 | 建设项 目 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 见书核发 |  | 省 自然资 源厅 |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国土 资源部令第42号发布 ， 国土资源部令第 68号修正 ) | 具备相应资 质的地质灾 害危险性评 估单位 | 合同约定 | 市场 调节价 | 建设项目地质 灾害危险性评 估报告 | 申请人在 办理用地 预审与选 址意见书 核发手续 后 ， 应当 在用地报 批阶段提 供建设项 目地质灾 害危险性 评估报告  。 |
| 30 | 举办民办学校 验资 | 实施中等 及中等以 下学历教 育 、学前 教育 、 自 学考试助 学及其他 文化教育 的学校设 立 、变更 和终止审 批 |  | 省教育厅 | 新平县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 条例》 | 法定验资机 构 |  | 市场 调节价 | 验资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 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收费性质 | 中介服务结果 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 指导 ( 实 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31 | 教师资格认定 身体条件检查 | 教师资格 认定 |  | 省教育厅 | 新平县教育体育局 |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教育部 令第10号 ) | 具备健康体 检资格的医 疗机构 |  | 政府 指导价 | 体格检查证明 | 定价依 据：《云 南省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云南 省卫生厅 关于规范 和调整非 营利性医 疗服务价 格的通知 》 (云发 改收费 [2005]556 号 ) 等相 关医疗服 务价格文 件。 |
| 32 | 燃气设施安全 评价 | 燃气经营 许可证核 发 |  |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 新平县城市管 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具备相应资 质的安全评 价机构 |  | 市场 调节价 | 燃气设施安全 评价报告 |  |